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名称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名称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为准）。

本次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公司变更名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高鸿股份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高鸿股份 |

二、公司变更名称原因

2003 年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为：多业务宽带电信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等，主要为数据通讯传输类产品，名称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目前主要业务为行业企业、信息服务和 IT 销售三个业务板块，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别，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主业，使公司名称与公司现状和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匹配，故拟将名称变更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系公司发展所需。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2、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07日